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義守大學 工業管理系系學會 會議記錄** | | | | | | | | |
| 會議名稱 | 修改組織章程 | | 會議時間 | | 106/05/12 | 會議地點 | 行政6樓會議室 | |
| 主席 | 許芳慈 | | 紀錄 | | 陳冠倫 | 觀察員 | 徐致遠 | |
| 應到 | 21 | | 實到 | | 21 | 未到 | 0 | |
| 出席人員 | 詳見後方簽到表 | | | | | | | |
| **會議記錄** | 一、第一章第三條  有人提出可以將本會的指導老師改成係上教授的問題，但由於卡到如果更改沒有怕其他系上老師不定會對本會負責（投票沒有通過投票）  二、第二章第四條  有人提出本系學生皆為係會員，應該改成有繳交系學會費者，由於上次因為沒有繳交系學會費的人參與活動，卻跟其他人繳交一樣的錢，這樣不公平引來很多的聲音。（投票結果大家都贊成修改）  三、第三章第十四條  之前開會有說到正副會長改選要多加一個議員選舉，變成三合一。所以想要新增  一條由選舉產生本系學生議員之代表，參選資格比照正副會長（投票結果大家都贊成修改）  四、第四章第十七條  由於有人覺得-收取系會費的標準採取一次性收費，不太合理，應該每個學年收一次，這樣才不會有大一大二活動很多可是到大四活動很少浪費錢的疑慮。所以想更改為一年一次性收費，第一年收取一定費用往後每年收取100元得以延續會員資格  五、第四章第二十條  因為以前轉學進來本系的學生都沒有應性規定可以加入本會，所以想新增此條款  若遇轉學轉系進入本系，則繳費金額依照會員進入本系會之年級，應補繳金額系會費之部分金額。部分金額的比例由當年度總務去評估剩餘的活動可以怎麼分配  由會長於05/15找本會指導老師討論修改部分  由會止於05/17公告於係上佈告欄，以發布投票時間 | | | | | | | |
| 指導老師簽章 |  | 負責人  簽章 | |  | | 記錄員  簽章 | |  |

ISUIM-W-02